天津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（早餐车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相关依据** |
| 1 | 信息公示 | 1.1 | 醒目位置公示食品摊贩备案证明、上一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。 | 1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；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；3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13.7.1。 |
| 2 | 食品摊贩备案 | 2.1 | 食品摊贩备案合法有效，限时限地、经营项目等事项是否与备案一致，不存在提供网络餐饮服务情形。 | 1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；2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3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4.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。 |
| 3 | 场所卫生 | 3.1 | 与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距离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4.1.2；3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 |
| 3.2 | 车辆内外保持卫生整洁，无污物。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。 |
| 4 | 原料贮存 | 4.1 | 食品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，无超过保质期、无腐败变质等异常情形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6.3.2.1。 |
| 4.2 | 食品包装符合要求，并按照要求的条件和规范贮存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九十七条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6.3.2.1、7.5.3。 |
| 4.3 | 鸡蛋使用前经过清洗。 |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7.3.5。 |
| 4.4 | 食品加工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3.2.2、7.4.3.6.1；3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。 |
| 5 | 设施设备 | 5.1 | 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，且符合使用规范、运转正常。 | 《食品安全法》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 |
| 6 | 加工制作 | 6.1 | 油炸类食品、烧烤类食品、糕点类食品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。 |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7.4.3。 |
| 6.2 | 不经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。 | 1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2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 |
| 6.3 | 不经营保健食品。 | 1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2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 |
| 6.4 | 不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。 | 1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2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。 |
| 6.5 | 不经营生食水产品、裱花蛋糕。 | 1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；2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。 |
| 6.6 | 未采购、贮存、使用亚硝酸盐（包括亚硝酸钠、亚硝酸钾）。 |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7.5.2。 |
| 6.7 | 未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7.5.2。 |
| 6.8 | 不经营利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。 | 《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》。 |
| 7 | 废弃物要求 | 7.1 | 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，并及时清理，餐厨废弃物未溢出存放容器。存放废弃物的容器设有盖子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 2.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九条； 3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11；4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；5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 |
| 8 | 人员卫生 | 8.1 |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从业人员，加工制作食品前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14.4.5。 |
| 8.2 | 加工制作直接入口食品时，食品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、口罩，采取工具或货款分开方式售货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；2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；3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十）项。 |
| 9 | 清洗消毒 | 9.1 | 提供的餐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 | 1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10.1.7、8.3.5；2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3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。 |
| 10 | 文件与记录 | 10.1 | 具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的随货证明文件、每笔购物或销售凭证。具有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6.3.1；3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；4.《天津市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。 |
| 10.2 |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。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；2.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14.1.1；3.《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 |

注：早餐车，是指已取得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的流动食品制售经营者。